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树市刘家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恒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榆树市刘家镇 2023 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榆树市刘家镇 2023 年示范村创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2.工程地点：榆树市刘家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 年 6 月 30 日。

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为了解决以工代赈的问题，优先录用特殊低收入群体，必须给缴纳意外保险，开展技能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必须通过银行卡进行工资发放，同时要建立劳务发放台账。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6月1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榆树市刘家镇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220182013891826P 组织机构代码： 91220200MA17DNMK2K

地 址： 吉林省榆树市刘家镇街道民营路 1225 号 地 址： 蛟河市民主街民兴委（实验 3 号楼）08-4

丘-05 栋 4 单元 101 室

邮政编码： 130404

邮政编码： 132500

法定代表人： 张洋

法定代表人： 陈琦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431-83844019

电 话： 13756273380